

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WSGC-SG2

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SY2600851-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封面	75
目录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 投标函	77
(二) 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0
四、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2
五、商务标文件	8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2
(附件) 企业资质	82
(附件) 企业证书	8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
(附件) 基本信息	82
(附件) 资格证书	82
(附件) 社保	82
(附件) 业绩	8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附件) 基本信息	82
(附件) 资格证书	82
(附件) 社保	8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2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2
(附件) 财务状况	8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3
六、经济标文件	85
七、技术标文件	87
八、其他资料	88
第九章 其他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 (K199-K210+775) 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WSGC-SG2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600851-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 (K199-K210+775) 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已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以 (项目审批文号:宁航道计 (2026) 25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 (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 (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现对该项目施工WSGC-SG2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 (江苏) 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2个标段, 标段名称: 施工WSGC-SG1标段、施工WSGC-SG2标段。

施工WSGC-SG2标段招标内容:

对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 (K206+120-K210+775) 疏浚工程航道段进行维护疏浚。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航道疏浚土方 (含挖运抛) 等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 (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183,562.00元

2.5 工程规模: 对芜申线高淳段 (K199-K202+960、K206+120-K210+775) 开展疏浚, 疏浚标准为底宽不小于45m, 航道底高程不高于-2.41m, 两侧边坡坡比1:5。疏浚里程8.615km, 疏浚土方18.12万方。

2.6 工程类型: 水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 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 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的施工。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施工单位）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人员资格要求：（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3）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9-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5.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4；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施工组织、施工方案 (0~10.00)</td><td>根据临时设施的布置、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土方疏浚方法、土方弃置方案），以及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分。</td><td>10.00</td></tr><tr><td>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9.00)</td><td>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td><td>9.00</td></tr><tr><td>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td><td>根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td><td>8.00</td></tr><tr><td>施工机械和测量设备、检测设备 (0~8.00)</td><td>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挖泥船的种类、数量、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td><td>8.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施工方案 (0~10.00)	根据临时设施的布置、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土方疏浚方法、土方弃置方案），以及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0.00	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9.00)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9.00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	根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8.00	施工机械和测量设备、检测设备 (0~8.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挖泥船的种类、数量、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施工方案 (0~10.00)	根据临时设施的布置、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土方疏浚方法、土方弃置方案），以及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0.00																	
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9.00)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9.00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	根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8.00																	
施工机械和测量设备、检测设备 (0~8.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挖泥船的种类、数量、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td><td>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td><td>8.00</td></tr><tr><td>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7.00)</td><td>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td><td>7.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	8.00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7.00)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	7.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	8.00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7.00)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	7.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 colspan="3"></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5.00)	从各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每增加1个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施工的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加6分。	15.00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计划工期：预计自2026年10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共计60日历天（工期以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为

准)。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郑宇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婷婷13057516108。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7) 本次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招标共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施工WSGC-SG1标段、施工WSGC-SG2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补充条款。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397号航道大厦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李剑	联系人：	赵婷婷
电话：	02586273866	电话：	1305751610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397号航道大厦 联系人： 李剑 电话： 02586273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赵婷婷 电话： 13057516108
1.1.4	项目名称	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2个标段，标段名称：施工WSGC-SG1标段、施工WSGC-SG2标段。 施工WSGC-SG2标段招标内容： 对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206+120-K210+775）疏浚工程航道段进行维护疏浚。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航道疏浚土方（含挖运抛）等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u>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 <u>（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u>（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的施工。</u> <u>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施工单位）为C级及以上。</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人员资格要求：（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u>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 <u>（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u>

		<u>(含)以来担任过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 <u>(3)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u> <u>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 <u>(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u> <u>(3)其他要求:</u> <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 <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u>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u>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9-10 09:3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9-05 09: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10 09: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1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9-06 09: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9-06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见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4.5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年至2026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采用 横向暗标： 采用 具体要求：<u>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部分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u> <u>（1）采用A4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u> <u>（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u>（3）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u>

10.4	10.4.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①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 （2）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 （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4.2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4.3人员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均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2）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要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
------	---

	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5)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4.4关于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补充如下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0.4.5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4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 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
--	--

	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等现行规定，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费率暂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若后续出台新文件，应以新文件规定为准。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 ③承包人装备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的3%，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等现行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限价的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资金保障，承包人可按此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安全生产费的预支付。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5%。 （5）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本项目抛泥区、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
--	---

	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土方的开挖、运输、堆放、以及到达弃土区域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弃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等所述相关所有费用由成交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渣土车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含入报价中。用于本项目的渣土车应采用全密封且安全性能好的车辆，承包人施工时须做好扬尘、抛洒的管理工作，符合发包人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7）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他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以及防汛的需要；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他范围内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进行处治；临时施工便道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承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及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9）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土方计量的规则，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水文地质情况，土方断面图中航道设计断面及边坡开挖线，均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自行绘制、复核、计算并负责。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苏交执法〔2022〕22号）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施工现场不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竣工文件费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12）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海事、航道、水利、环保等）及其他报批手续，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海事、航道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
--	---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含入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5）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须提供运泥船的GPS定位、挖泥船和吹泥船的视频监控、土方应实时统计。由此发生的疏浚监控费用（含摄像机、网络传输等）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此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公证费为8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3亿元的，公证费为12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公证费为20000元。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1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60%计取；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费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60%计取。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10.4.6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 （2）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②补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款：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

标段名称：施工WSGC-SG2标段

标段编码：NJSY2600851-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分包	未将本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分包
		MAC码、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电子暗标编制及上传	暗标评审部分须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按要求上传，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公告的规

			定。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内容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固化报价单未对固化报价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5.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4；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施工方案 (0~10.00)	根据临时设施的布置、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土方疏浚方法、土方弃置方案），以及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0.00	
		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9.00)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9.00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	根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8.00
		施工机械和测量设备、检测设备 (0~8.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挖泥船的种类、数量、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	8.00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7.00)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 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	7.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5.00)	从各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每增加1个已完水运工程（工作内容包含疏浚）施工的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加6分。	15.00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5.00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 \cdot (Z-75) / 10 + 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企业，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 \cdot (Z-60) / 15 + 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优先推荐报价（评标价）低的投标人；若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按照下述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a.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b.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施工单位）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c. 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本次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招标共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施工WSGC-SG1标段、施工WSGC-SG2标段。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标段。经评审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施工WSGC-SG1标段→施工WSGC-SG2标段的顺序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则包含联合体各方），则在其他标段中不再推荐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②在同一个标段中，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2）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得分汇总规则修改为：【分项汇总（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施工单位）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苏交建函〔2026〕72号），投标人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该项目业绩应当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交通通道、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2 施工临时场地：临时用地（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地点，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落实，发包人提供协助，所有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本项目临时水域、临时场地、弃土区（抛泥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并承担全部费用。

2.3.3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提供接口）、用电、通讯、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5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5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2)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确定变更价格;
- (6)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列金额;
- (9) 根据第 16.1 款规定, 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 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 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4.1.8.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等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 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4.1.8.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 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3 施工要考虑保证通航及现有航运安全, 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中。

4.1.8.4 施工现场临时交通、通讯条件、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人、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地方矛盾以及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做好施工现场的场外排水、当地灌溉排水的保护措施，以及借用地方道路的维修保养，相关设施的破坏维修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4.1.8.5 承包人应详细的踏勘项目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到施工范围内及上下游引航道沿线两侧居民对临时交通及灌排水等的需求，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尽快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海事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

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在本标段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1.10.1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12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3 工程完成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并提前自行与土建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4.1.10.14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4.1.10.1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10.16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4.1.10.1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0.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0.19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

4.1.10.20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坚决遏制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1.10.21 临时用地(永久征地线范围之外的一切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在确保施工安全情况下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租用、青苗补偿、复垦相关费用,招标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到达临时用地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临时堆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合理的交通和通航组织方案,满足业主要求,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4.1.10.23 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及填埋物,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1.10.24 本项目水下方不得堆放在护岸后方、影响护岸安全。必要时,进行护岸变形观测,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监理等,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护岸等构筑物造成位移损害时,承包人需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1.10.25 承包人还应考虑如下因素: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 施工所需临时用地、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海事、航道、水利、环保等)及其他报批手续,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

(5) 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及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土方计量的规则，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水文地质情况，土方断面图中航道设计断面及边坡开挖线，均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自行绘制、复核、计算并负责。

(7) 本次招标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土质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差异，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差异所产生的风险。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及填埋物，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海事、航道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须提供运泥船的 GPS 定位、挖泥船和吹泥船的视频监控、土方应实时统计。由此发生的疏浚监控费用（含摄像机、网络传输等）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 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3 分包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现场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项目部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5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补充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等现行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限价的 1.5% 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资金保障，承包人可按此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安全生产费的预支付。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建筑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苏交执法〔2022〕22号)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施工现场不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9.4.12 在疏浚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将疏浚泥沙等废弃物上岸至抛泥区,每次计扣合同价的10%,同时招标人将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规定和监管措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3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

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按照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度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度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抛泥区未解决，或者由于抛泥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造成工期延误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5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现行

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可以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5. 变更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本项目暂列金额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3%，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发包人将在完工后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本项目疏浚区域开展水下地形复测，测量结果作为最终工程量结算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完工后，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核查，减少土方量大于或等于计划土方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预付款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进行扣回；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经结算审核后的余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

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增加 17.7 款：

17.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现行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5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四套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其中两份原件），竣工资料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1 缺陷责任期：无。

20. 保险

20.2.1 20.3.2

上述两项中的末尾约定增加下述内容：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承包人装备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待定 。

补充第 25.2 款为：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现场清理恢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项目名称：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WSGC-SG2标段）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以合格工程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4.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7.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9.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金额的3%。
- 10.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0%计取。一般项目清单中：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竣工文件等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包干，超出部分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11.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单列，其所涉及费用应包括在其他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12.投标报价包含招标相关的服务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限价编制费）。
- 13.疏浚土方开挖要求详见招标图纸，疏浚土方弃运费、弃置场地费、弃土消纳费、过闸费、回淤产生的工程费等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 14.除一般项目所列项外，其余履行一般项目各项要求的工作均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其所涉及费用应包括在其他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WSGC-SG2标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编码章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100	一般项目	93304.1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1	100200	疏浚工程	
3	清单合计（=1+2）		93304.00
4	暂列金额（=3*3%）		2799.00
5	投标报价（3+4）=5		96103.00

一般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WSGC-SG2标段） 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编码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0100103001	工伤保险	1. 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0%计取 2. 明标不得下浮， 按实结算且不高于所列金额	项	1	15550.69	15550.69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	1.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包括安全生产责任险 2. 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3. 明标不得下浮， 按实结算且不高于所列金额	项	1	77753.43	77753.43
100100104002	文明施工费	1.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含施工标准化费用	项	1		
100100105001	环境保护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1.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如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对当地造成污染后的赔偿等一系列相关费用，包括道路及环境恢复	项	1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	1. 按交通部《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	项	1		
一般项目清单小计 人民币：			93304.12		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专项养护疏浚（施工WSGC-SG2标段） 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一、GH9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206+120-K210+775）疏浚工程						
100200002001	疏浚土方	1. 部位:航道 2. 开挖要求详见招标图纸 3. 运距、临时堆放区、弃土区、沉淀池及排水系统等自行考虑	m³	91100		
分项工程量清单小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自行到百度网盘下载招标图纸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3pduvWdmInUoViOMfDf_w

提取码: mg5b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凡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技术标准与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不吻合之处，以较高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GH9 芜申线航道高淳段（K199-K210+775）部分航段
专项养护疏浚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评审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 九、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证明材料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对我方将始终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接受中标。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果我方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标书；或在收到上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署正式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8 万元。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	
4	履约担保金额	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 5%签约合同价）	
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7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价格调整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天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评审资料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4.1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

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5. “表 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备案时请上传能体现项目规模和合同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规定格式）

3. 工程量清单附表

附表 1 工程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

附表 1、工程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	……	分项工程
	综合单价 (1)+(2)+…(n)		分项单价 (1)	分项单价 (2)	分项单价 (3)	…… (4)	…… ……	分项单价 (n)

说明：

- 1. 分项工程是指综合项目所含的子项以及摊销在综合单价中的所有其他附属项目。
- 2. 每一项分为两行填写，其中上行填项目组成，下行填单价组成。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及顺序，详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但文字宜精炼、内容具体。

2. 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

3.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2）施工组织安排：说明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疏浚土方弃置**等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

（3）施工组织机构；

（4）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工程施工存在的风险评估及对策措施；

（7）其他应明确的事项（如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等）。

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部分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八、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愿意接受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 保证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和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4. 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1条（1）填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1条（2）填写。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十三、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
2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3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如有）
	

注：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九章 其他